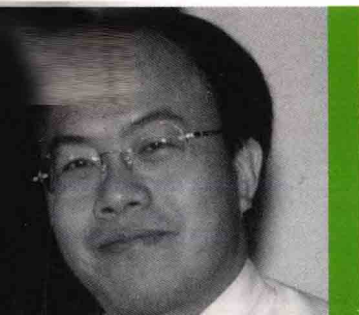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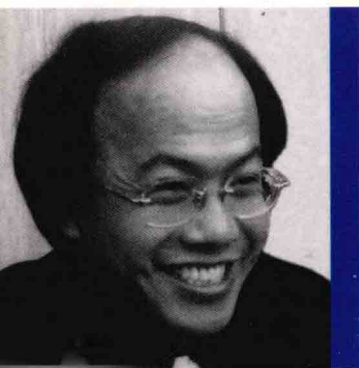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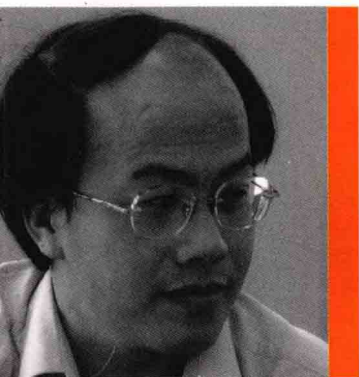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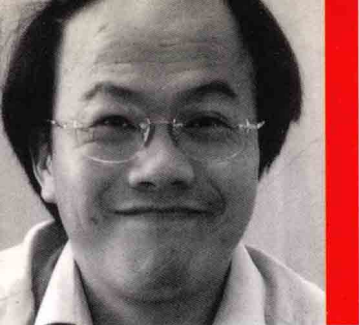




法治天下

(上卷)

刘桂明·著

Liu Guimi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治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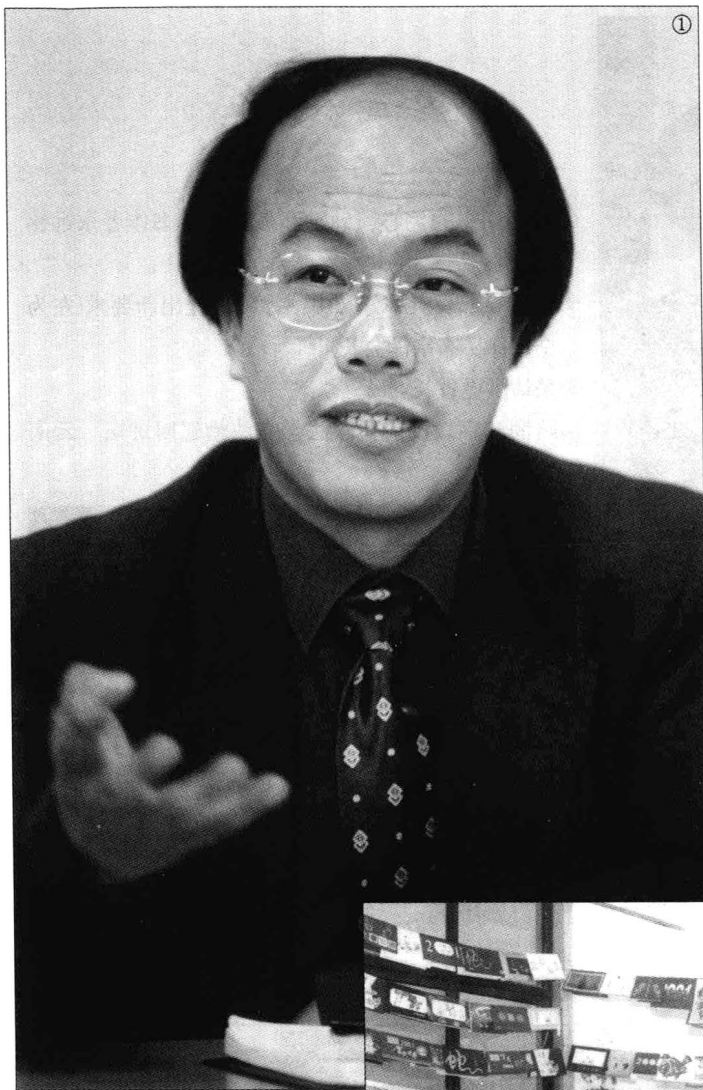
肖扬

叩响法律之门的追问和记录
(上卷)



刘桂明·著





①

① 发言与学习

② 2002年12月4日即“全国法制宣传日”作客“央视国际”网站

③ 主持“首届中国律师论坛”

④ 岁尾年头，雪片似的贺卡不断给我注入更多的激情





①肖扬同志的关心、勉励和教诲，本书作者永远铭刻于心

②张福森部长对办好《中国律师》提出新要求(左为全国律协高宗泽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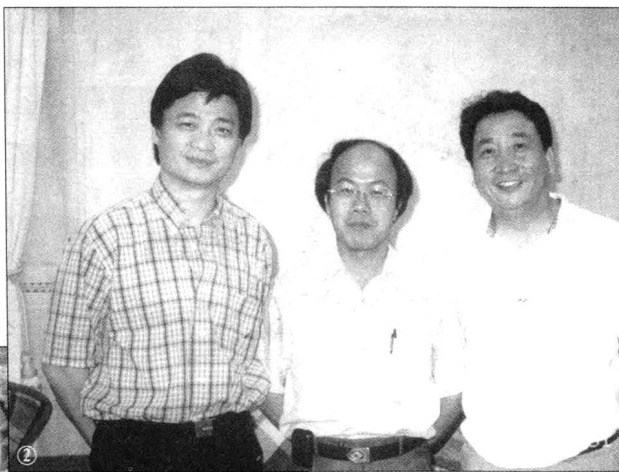
③采访洪虎省长

④陪同江平教授前往“法学与法治巡回讲坛”云南站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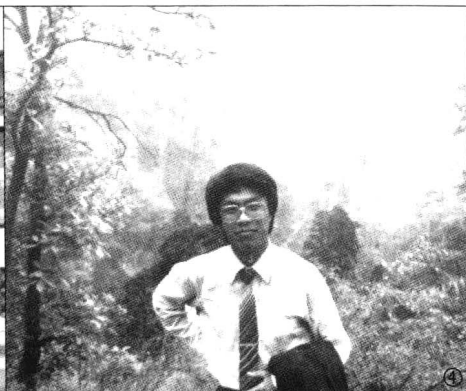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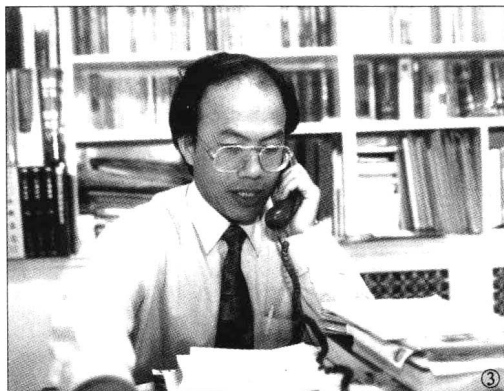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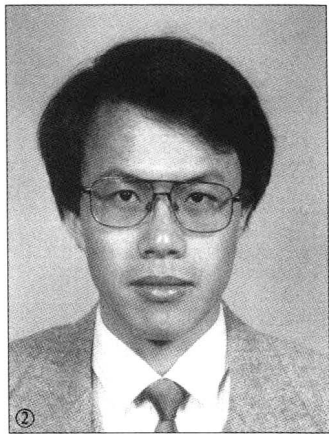
① 1999年初与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大法官(右1)、社科院法学所所长信春鹰教授(右2)、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爱德华·肯尼迪作客于美国驻华大使馆



② 2001年7月11日与姜昆(右)、崔永元(左)正以同样的目光和心情期待北京申奥成功

③ 与大学同窗共贺校庆5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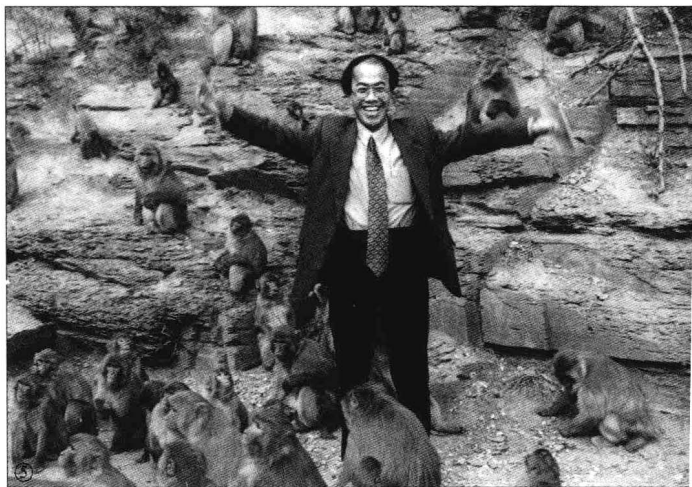


①大学毕业前在检察院实习

②曾经年轻却不英俊

③在稿纸堆里追寻智慧

④⑤忘情于山水之间



分明非梦亦非烟(序)

张思之

邓拓这句诗里,饱含他对二十年“笔走龙蛇”生涯的绵绵深情,我于其独特的苍凉、无奈中感到了真真切切的自信。似乎每个忠诚的记者、编辑、报人,都能从中吸取自己所需的养分。

这本集子的作者,是个带着地图昼夜兼程采访人生足迹的年轻旅人。他没有青年萧乾那样的机遇,能在旅途中睹满天火光,听动地炮声,嗅呛人硝烟,写出纷飞战火中的《矛盾交响曲》和二战后的《南德的暮秋》。我也无意将邓拓的光辉一生,与之相比。他另有战地,也懂得所负使命,于是在不断的奋进中留下旅痕,片段段、滴滴点点,组成自己的交响乐章。他足涉大山名川,采访达官闻人。可贵之处却在常能眼睛向下,深入社会基层,关注芸芸众生。他在游程中不同那些“望天鱼”为伍,是值得称颂的品格,是一个优秀记者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请读读那篇“第一个殉职法庭的女律师”。作者以“心香一瓣吊忠贞”(邓拓挽黄敬)的虔诚,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动人心魄的鲜活的形象,推动着中国律师跃上历史舞台。女律师黄惠莲的业绩也许不如往昔文艺作品中的施洋那般悲壮,而桂明却扎扎实实地向世人展示出了她的真诚与刚直。以济弱扶困为己任的当代中国律师,眼下不正需要这份真诚与刚直么?黄惠莲不是天边的一抹彩虹,她宛如走出茫茫黑夜的漫天朝晖,霞光万丈,射出浩渺的希望。秋瑾有诗说:“吾侪得此添生色,始信英雄亦有雌。”我虽时感落日迟暮,也不禁生出几许豪情,相信她必能激励着那些因维护司法公正而暂蒙屈辱的狱中战友!“莫怨风尘多扰攘,死生继往即开来”(邓拓祭司马军城)。我们应无所怨尤。既然选定了这条护法的路,首肯了依法治国的方略,就只能冒险犯难,迈步疾行,义无反顾,死而后已。这是桂

明笔下的黄惠莲给我们的教育和启示。

世无全才，桂明自不例外。可是他作为法制记者、编辑，直到作为总编主持《中国律师》的笔政，无论采编、策划，或是经营、发行，却的的确确无一不强。他在这些领域里创出的业绩，我自愧不如。书中编入的文字，也仅能体现他的心路历程，绝非他辛勤耕耘、艰苦创业的全部成果。

诚然，这里没有鸿篇巨制。但那字里行间跃动的灵光，却能映照出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律师这个群体的业务实践和社会生活，预示着前程的澄澈光明。他会抓“焦点”，又善于“透视”。看他通过诸如“中国的廉政风暴”这样的焦点问题，透过“发生在江西省人大会议上的怪事”之类的典型事例，让人触到肌体上鲜血淋漓的伤口，仅此一端已弥足珍贵。“一切文字，我爱书者。”尼采此说，颇有深意。更何况桂明还要透视那血染事物的本质，进而说明即使有了较好的生存条件，也决不等于自然会有健康丰富的高尚生活，由是呼吁积极疗救，要求对产生“伤口”的每个环节都实施有效的监督。舆论监督，有人爱之，有人厌之。厌之者多为染有帝王遗思的七品芝麻、封建余孽。我们之所以甚爱不移，无非是因为它千真万确地起着保护众生、稳定大局、推动社会进步的无可替代的作用。桂明用实例说明了监督与稳定的这种关系，证明了那种实施监督会碍于稳定的观点不符合实际，极其有害。鄙以为这是书中精华，似不宜等闲视之。

请勿以“成熟”之论对作者求全责备。成熟，对谁都是个过程，本书作者以他永不懈怠的创造性劳作，记可传之人，叙感人之事，抒大众之情，一环一节，为自己“生命链”的圆满形成奠定了基础；目前犹在“过程”中运动，远未达到他生命辉煌的顶点。不过我又情难自抑地生出了一个想法：贝多芬在33多岁完成了他那不朽的“英雄交响曲”，恰为桂明今日的年龄段。我与桂明结交15年，友归忘年，情属忘形，兼有同道之谊，更知他笃行、勤读、多思，又能取人之长，常年一贯，我有理由期待，这位风华正茂的法治旅人，会在他深沉的忧思中，献给世人一曲维护法治清明、司法公正的“正气歌”。也许我们更有理由期待，这位《中国律师》杂志的总编，将迎着新世纪的朝阳，穿过对命运的坚韧抗争，通过不懈的追求，为我们谱写出中国律师的“英雄交响曲”，即使是付出全部心血！

“叩响法律之门，走进法律之门”，有幸先睹，桂明嘱序，谨以心感与心得报命。

金秋时节于北京南新园

（张思之，著名律师，《中国律师》杂志创办人、首任主编。）

特殊的身份和能量(序)

张 扬

1991年初,我到湖南邵阳,意外了解到那里有一位敢于跟市委书记及其一家人的腐败行为作斗争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机关号称“垂直领导”,号称“独立行使检察权”,我们又一直号称坚决反腐败,但大家知道,那只是“号称”而已,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这更显出那位检察长的所作所为多么难能可贵。不久,我写出一篇报告文学,一时想不出适当的篇名,便将标题空着,寄给了天津的法制文学月刊《蓝盾》杂志。他们非常欣赏这篇作品,代为取了个非常好的篇名曰《邵阳有正气》,已排出了清样,最后却仍然不得不“割爱”、“璧还”。原因很简单:怕事,怕惹麻烦,怕打官司。他们是有道理的。那位市委书记及其一家尽管腐败,却像今天常见的那样,只是易地为官而已,并未受到查处,更未锒铛入狱;而这种人只要没有被正式判刑,就仍然会具有极大的能量,这种能量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把好人推上被告席并使之“败诉”,甚至把好人给“送进去”。这类案例很多,也难怪《蓝盾》害怕。

于是,稿子回到我手里,呆着。试了另外几家报刊,都“爱莫能助”。过了一段时间,正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进修的湖北省洪湖市青年警官作家李诗学(笔名中府河)来访,听我谈起此事,说让他拿去试试看,他有位朋友叫刘桂明,是《法律与生活》杂志的编辑……

我不抱太大希望,不过还是让他带走了。不久,1992年第4期《法律与生活》月刊上,《邵阳有正气》发表了!

接着,1993年,该文主人公、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孝思当选“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这是极高的荣耀。但我知道,如果没有刘桂明,那一年的全国

十大杰出检察官之中的孙孝思，就会是另外一个人。我也知道，前文所说的那种“能量”果然表现出来了，刘桂明为此招惹了很大麻烦，但他无怨无悔地承受了这一切……

我就是这样结识刘桂明的。他比我小几乎二十岁，可以说差了一代人；但我很钦佩他，他有很多我所不具备的优点和优势。他活泼，能干，热情，求知欲强，精力充沛，乐于助人，而且坦诚透明，待人无心计；他工作效率高，工作起来“无孔不入”，一干到底，不知喘息，似乎有用不完的精力；此外，他毕竟受过高等教育，又是学法律的，因此，目光锐利，胆大心细，认准了的事就绝不犹豫，直至成功，直至胜利。

凡此种种，在前述推出那位“全国十杰检察官”的事实中可以得到证明，在以下事实中再次得到了证明：

1993年5月，“海灯案”被告敬永祥面临第二次开庭；长期承受着巨大压力的敬永祥给素不相识的我写信，希望得到我的关心和介入。但开庭在即，车票极难买到，于是我向刘桂明求助。他不仅为我弄到了车票，连往返旅费也给帮助解决了；还跟我一起到了成都。我这才知道他介入“海灯案”已有多年，这次恰好也要赶去旁听和采访。通过这次合作，我才发现多年来他一直在从事一种非常特殊的战斗，那就是反对封建迷信、揭露江湖骗术、痛斥伪科学和鞭挞邪教现象——这种斗争今天已经显得“人山人海”，“浩浩荡荡”。但在当时却完全不是这样！当时“人山人海”、“浩浩荡荡”的是那些痴迷于封建愚昧、江湖骗术、伪科学和邪教现象的群众，甚至有不少“党报”及其他媒体为此推波助澜，起劲传播、鼓吹这些东西。形形色色的骗子、流氓、邪教教主甚嚣尘上，几成“气候”。在极其复杂、困难甚至危险的局面中，刘桂明个人和他所在的《法律与生活》杂志砥柱中流，坚持宣传科学文明；他的战友当时只有几个人，我经他介绍认识了他们之中的张洪林、司马南等。他们人数虽少，但历史终于证实了他们的坚毅和远见！在所有那些反伪斗士之中，刘桂明具有特殊的身份和“能量”，能运用自己的记者身份和自己的刊物阵地进行战斗，于是，在领导的支持下和他本人的努力下，《法律与生活》月刊经常以很大版面和很大的杀伤力对江湖骗子和邪教现象进行揭露，并为此自觉承担着巨大风险——回首当时众多会道门式组织的猖狂气焰以及许多媒体在伪科学泛滥中的随波逐流和助纣为虐，更能凸现刘桂明夺目的精神光焰。

往后，从1996年冬开始，包括我在内的一批湖南作家投入了一场堪称惊心动魄的反腐败斗争。所谓“惊心动魄”，一大原因是斗争双方“实力”相差悬殊。而刘桂明又一次义无反顾地介入了这场斗争，毫不犹豫地站在看似绝对弱势的一方，竭尽全力给作家们以声援和支持，直到那场斗争取得胜利……

仅就与我的交往而言，刘桂明就留下了太多的难以忘怀的东西。

人世上的“朋友”关系是很多的，但我想，有刘桂明这样的朋友是很难得的。

刘桂明是1995年年底由《法律与生活》副主编调任《中国律师》总编的，很快又使这个刊物呈现出全新的面貌。对此，素有“中国第一大律师”之称的著名法学家、《中国律师》创始人兼首任主编张思之先生在其序言中有过极其中肯的评价。对刘桂明主持的《中国律师》，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在法学理论领域特别是对若干“禁区”的纵深探讨——这些探讨需要胆量和气魄，但尤其需要深刻的人文精神；我经常想，也许要经过几十年，甚至要再过一两个世纪，才能证实他的思维，他的胆魄，他的远见……呈献在大家眼前的这部书，汇集了刘桂明18年来写作、发表的部分文字，反映的也是他的部分精神世界——我一再强调“部分”，意思是说，文字材料总是有局限性的，还有很多的东西存在于我们这些直接认识他，与他交往多年，曾经与他共同斗争并且因此而了解他、钦佩他、爱他的人的心中！此外，他还很年轻，将会有更多的东西表现在他今后漫长的生活历程上。

相信每个读了这部书的人都会产生我们这种感觉和感情，并且像我们一样在今后的岁月里祝福他，关心他，注目他。

癸未岁初于湖南浏阳

（张杨，著名作家，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其代表作《第二次握手》曾影响了一代人。）

目 录

法治天下(上)

——叩响法律之门的追问和记录

分明非梦亦非烟(序)

张思之

特殊的身份和能量(序)

张 扬

光荣与辉煌:问天下谁是英雄? 问英雄一生何求

肖扬——中国律师的又一个春天 (002)

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肖扬部长和他的同事们
顺应历史的潮流,提出了律师改革“重之中重”的新举措
.....

肖扬——走马上任话改革.....(007)

这位继史良、魏文伯、刘复之、邹瑜、蔡诚之后的共
和国第六任司法部部长,却一再谦称自己是司法行政战
线的一名新兵.....

洪虎——用法律来进行决策.....(011)

这位原国家体改委副主任,于1999年吉林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当选的省长,身材魁梧,气宇轩昂,给人感觉浑身有使不完的热情和干劲。面对记者的提问,洪省长如数家珍,侃侃而谈……

段正坤——律师改革的“回头看,向前走” (018)

“回顾十四大以来我国律师业的成长历程,律师人数由小到大,律师机构由少到多,律师队伍由弱到强,律师素质由低到高,我们深深感到江泽民总书记报告的正确性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重要性。”……

曹建明——你一生何求 (024)

“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做好”,这是曹建明做人做事做学问的一个准则。同时,这也是他奋斗足迹的诠释

贾午光——面向WTO的中国律师业 (029)

总体来说,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目前尚未培育成熟,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中国加入WTO后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曾宪章——当前中国律师的困惑 (037)

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困惑,就没有进步,也就没有发展。讲困惑是为了走出困惑,解决困惑。相对于目前我国律师业的发展势头来说,所谓困惑,即意味着挑战的压力,前进的动力,改革的推力……

王旭东——大力推进律师形象工程建设 (045)

这位军人出身的司法行政领导,谈话有条有理,逻辑论证严密,思考问题既照顾现实,又昭示未来,对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尤其是对律师形象工程建设,显然拥有充分的调查研究发言权……

施文——从《律师法》谈起 (051)

一部《律师法》,可谓人喜人忧。笔者认为,这部法律可概括为“意义重大,问题不少”。“不少”的“问题”在哪里?我们的话题就从《律师法》谈起……

陈焕奎——我们不能穿着新鞋走老路 (056)

人们常常会用“带着镣铐的舞者”来形容中国律师,尤其是那些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们。陈焕奎局长认为,作为管理者,我们不能也不想往律师本已非常沉重的身上

加上“镣铐”，他所做得更多的恰恰是解开他们身上的枷锁，为他们审时度势、指明道路并把握方向，把他们推向更宽阔的空间中去，让他们能在更广泛的监督与不断的自律中自由发挥，自由舞蹈。

高国才——从律师到市长……………(062)

当高级律师高国才第一次以副市长的身份跨进三亚市人民政府大院时，他的心情大概可以用“感慨万千”四个字来概括……

(附本文主人公的来信)

张扬——从吃官司到写官司……………(068)

他曾因反“文化大革命”而度过了7年的铁窗生涯；他曾因“炮制反动黑书《第二次握手》”而被“内定死刑”；他惟一的“武器”只是一支笔；他说：“我们国家不是法律不够用，而是法律不管用。”……

汪国真——挡不住的青春……………(072)

作为一个诗人，汪国真的出现，似乎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一个猜不透、解不开的谜……

聂卫平——黑白天地更痴迷……………(077)

在中国体育界，像聂卫平这样自觉不自觉地把人生与胜负结合在一起的人，恐怕不太多……

黄惠莲——第一个殉职法庭的女律师……………(080)

这是中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第一个殉职法庭的律师，一位使人落泪让人钦佩叫人怀念的女律师……

岳成——你每跃必成……………(089)

岳成，眼下似乎已不仅仅是一个人的名字了，而是一种令人关注的现象，一个为之争议的话题……

刘桂宽——一半是梦，一半是人生……………(099)

迄今，他办了大大小小几十个案件。那份办案中的辛苦，那份辛苦后的收获，那份收获后的戏剧色彩，构成了一个个甜酸苦辣的故事……

谢朝华——从欧共体归来的律师……………(104)

1992年春天，当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巨大影响由国内波及海外时，远在比利时的谢朝华敏锐地意识到，国内法律服务业将会出现一个大发展，特别是涉外法律

服务更面临一个前所未有的好时机。于是,他又一次回到了祖国……

陈武能——从服务之道到治国之道……………(108)

中国律师的使命实在是任重而道远。受命于危难忧患之际,效力于是非曲直之间的律师,在致力于服务之道的同时,是不是也应该关注一下治国之道呢?……

钱卫清——法官生涯与学者情怀……………(118)

——关于从法官到律师现象的追访与追问

律师竞聘法官,乃世界之潮流;法官成为律师,属国内之现实。孰优孰劣,勿庸赘述。不论何因,均宜慎重选择,反复权衡;不管何故,皆应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卫清律师,学问法官;用心做事,宽怀为人;尽心尽力,尽责尽职;不负厚望,不失民心;堪称模范,因而访之。

王文清——血染的青春……………(131)

每一个惊天动地的壮举都不可能是偶然的。王文清在生与死的关键时刻,敢于以自己年轻的生命来换取他人生命安全的英雄壮举,同样不可能出于偶然……

生命的沉思……………(144)

附评论文章:——读报告文学《血染的青春》 陈扬勇

生命与自由:问法律可有良心? 问良心有无是非?

生命无法从头再来……………(147)

生命,究竟值多少钱?看来,这不仅仅是本案法官需要思索和考虑的问题,也不仅仅是法学专家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更是我国法律必须关注和面对的问题……

温泉花园人命案——谁是凶手? 谁该负责? ……………(157)

对于小区的经营和管理,温泉花园有足够的自信和经验。但这件普通的人命案给他们带来的压力,一直困扰着温泉花园的所有职员……

发生在东京机场的过境旅客受阻风波……………(166)

本案原告是一位以投资移民身份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中国侨民,而被告则是一家外国航空公司——日本航空株式会社。因此,不言而喻的国际背景及争议激烈的

法律管辖问题,在沪上各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附判决结果)

黄维——第34号提案 (174)

黄维,原国民党第12兵团司令。1948年冬淮海战役时,所属部队被歼,本人被俘。1975年3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确已改恶从善,予以特赦,同时被安排参加全国政协工作。长期以来,他联络台湾故旧,积极做祖国统一的促进工作。然而,他忧心忡忡的是留在庐山的房产……

南京的黑夜和北京的白天 (179)

一个青年知识分子,竟然把自己的生命交给凝固的文字符号,这本身就是一种抗议、一种宣告、一种无声的控诉。而那种视别人的幸福、尊严和生命为儿戏,以整人为乐事的人,现在还有没有呢?……

侯德健打官司的冲击波 (185)

1983年6月3日,台湾著名作曲家侯德健抱着吉他,由香港直飞北京。当他走下舷梯,踏上首都机场的跑道时,就立刻成为新闻人物。5年后,他又爆出一条特大新闻——他与广东省南海音像公司乃至文化部为版权打起了官司……

海峡两岸第一宗行政官司曝光 (195)

1989年8月11日,应该是个划时代的日子。无论您是在海外还是在内地,无论您是否关心海峡两岸的来来往往,无论您是否关注中国法制建设的岁月旅程,您都不应该也不可能忽略这个日子。是日,台湾货轮“光大二号”船长蔡增雄状告大陆拱北海关一案在广东省珠海市开庭审理……

奔走于老教授与新华社之间 (203)

法律的天平并不意味着你死我活,对簿公堂也绝非必然剑拔弩张。一场本足以在社会上掀起巨大冲击波的新闻官司经律师的耐心“斡旋”悄然平息了……

陈佩斯名誉权案没有胜利者 (208)

陈佩斯的诉讼请求全部化为泡影;这场官司没有胜利者;新闻法出台,是解决新闻官司的金钥匙……

中华武林最大公案的台前幕后 (212)

这是一场特殊的官司。讼战一方是海灯法师的养子、嫡传弟子范应莲,另一方则是一介书生、四川日报社记者敬永祥。讼战双方争议的焦点仅仅在于,海灯究竟是大师还是骗子?……

(附一审判决情况与二审判决书)

颜跃明——你何罪之有? ……………(226)

走进娄底,一个总的印象是平静。可是,谁能想到,在这平静的表象背后,曾经因一位人大代表被非法拘禁而出现过的—片惶恐—片不安呢?这一切都源于—位人大代表依法领衔提出的“罢免市长案”……

“颜跃明案件”为何久拖不决? ……………(240)

作为人大代表,颜跃明无辜受冤,绝不是他一个人的悲剧。而是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一场“闹剧”!是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一场“悲剧”!剧,不管是什么剧,总该有落幕的时候……

中国首例法官律师诉讼案写真……………(244)

这是一场创造多项“中国之最”的官司。以公断是非为象征的人民法院,缘何变成了一场官司中的原告?而以替他人代理诉讼,为别人提供辩护的律师,又何以被推上了被告席?原来,案中还有“案”,案外还有“连环案”……

李振盛状告冯骥才……………(252)

一位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作家,用饱蘸着血和泪的笔,写出了一部警世之作;一位是全国著名摄影家,在“文革”期间以新闻记者的敏感和责任拍摄并保存了一万多张历史画面,生动形象地记录了十年浩劫的真相……

第一例教授告记者案……………(266)

新华社长期从事体育报道的两位记者田学祥、王俊璞发表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中国体坛大走穴》,引起了强烈反响。但我国羽坛著名教练王文教看到自己被列入“大走穴”的行列,愤而状告……

通缉令冲撞判决书……………(275)

一起平常的诉讼,一份有效的判决,一场无端的通缉,一个大大的问号……

遭遇通缉 600 天……………(280)

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将两位无辜的公民卷入一场无